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股份價格不尋常波動

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刊發本聲明。

吾等注意到今天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股份價格下跌，茲聲明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引致股份價格下跌之原因。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聲明（「該聲明」）所披露，本公司正就擬由本公司向一間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公司（「合資企業」）提供貸款（「貸款」）以應付其業務需求與該合資企業展開磋商。合資企業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持有。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宣佈，合資企業之合資企業夥伴與合資企業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合資企業夥伴各根據彼等各自之控股權益向合資企業提供貸款訂立一份股東協議（「該協議」）。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鑒於交易之規模及其與本集團及合資企業之主要業務相關，故董事不認為訂立該協議及提供貸款屬股價敏感性質。本公司將就該協議之條款（包括貸款）另行刊發公佈。

誠如該聲明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公佈終止有關本公司之供股（「供股」）之包銷協議之最後限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董事宣佈，供股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成為無條件。供股結果將載於今天刊發之另一份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吾等確認，概無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予披露的意圖收購或變賣的有關商談或協議，董事會（「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訂明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或屬於或可能屬於價格敏感性質的事項。

* 僅供識別

上述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於本聲明刊登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黃錦昌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賴贊東先生

馬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小東先生（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